109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資訊競賽簡報製作決賽(甲組)注意事項

(109.11.06修改)

1. 日期：國小組11/12(四)、國中組11/13(五)
2. 報到：
   1. 時間：上午09:00~09:20
   2. 地點：仁和國小2樓校史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)
   3. 進入校園請遵守衛服部防疫規範(室內請全程戴口罩)，請於2樓**校史室**報到處抽籤(口試順序)、領取競賽注意事項，並請帶隊老師註記用餐與聯絡方式。為了競賽公平，選手們在報到後將由監試老師帶往比賽場地，4樓競賽場地(電腦教室及數位中心)禁止帶隊老師進入。
3. 競賽：
   1. 上機實作：09:30~11:30，4樓電腦教室。
   2. 口試報告：13:00~16:00，4樓數位中心。
   3. 本競賽希望選手們發揮團隊合作、在不依靠外界師長、同儕的協助下進行資料蒐集、簡報製作及報告活動，如有違反此精神者，將由監試人員進行紀錄後，交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參考。
   4. 實作規範：
      1. 作業系統為windows10或kubunto(文書系統為office2019與LibreOffice6、openoffice4)

請利用簡報軟體，作品存pptx、ppt或odp檔以便評審開啟。

* + 1. 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    2. 簡報頁數限於十五頁以內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。
    3. 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上網蒐集資料。
    4. 不得利用電子郵件信箱或各式通訊軟體與外界連繫協助製作，或使用私下準備題庫之雲端網站(~~不得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或私下準備題庫之雲端網站~~)。
    5. 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    6. 現場每組會準備一支隨身碟提供作品暫存使用，請勿攜帶個人隨身碟進入，如有發現將由監試老師保管至競賽結束後歸還。
  1. 口試規範：
     1. 每組五分鐘，開口報告即開始計時。
     2. 四分半鐘時會按鈴一聲提醒，達五分鐘時按鈴二聲並強制結束。
     3. 下一組口試者於試場外等待，逾時不予口試，並由下一組遞補，其他學生於電腦教室準備。

1. 用餐：
   1. 競賽學生：11:30~12:50將安排於自然教室內用餐，回電腦教室休息。
   2. 隨隊老師：11:30~12:50將安排老師於2樓校史室用餐休息。
2. 評分：型式、大綱構思30%；內容正確性及修辭3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3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10%
3. 注意事項：本校開放11/11星期三09:00~15:30場地查看，請換證進入校園。競賽當日車輛請停放於校園四周合法停車處。本案聯絡人：仁和國小輔導主任鄧達鈞 3076626-610。